

公文处理笺

来文机关	财政局		收文时间	2024/3/6
			份数	1
文号	文财[2024]21号		密级	24.3.20
文件题目	关于上报《文安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			
拟办意见	请杨峰同志、杨强同志、杨青同志阅示。 李 11			
领导批示	李 11			
阅办人签字	姓名	阅文时间	姓名	阅文时间
办理结果				

文安县财政局文件

文财[2024]21号

签发人：徐永会

文安县财政局 关于上报《文安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

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根据我县衔接资金投入规模和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文安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现上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妥否，请批示。

附件：文安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此页无正文)



2024年3月6日

文安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如下分配方案：

一、衔接资金规模和来源

2024 年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3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56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42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35 万元。

二、衔接资金支持方向

根据与各行业部门沟通研究，现将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33 万元。分配计划如下：

（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56 万元，其中：下达到县统战部 156 万元，用于少数民族村乡村振兴项目；下达到县农业农村局 500 万元，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42 万元，全部下达到县农业农村局，其中：242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产

业发展项目；100万元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三）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35万元，全部下达到县农业农村局，用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

三、衔接资金监管要求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分别按照各级管理办法执行，分别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执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执行；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财农〔2023〕5号）执行。

2024年3月6日